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自及共同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及共同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各自的指定實體(包括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可購買的總金額為約851.4百萬港元(分別按7.8107港元及人民幣7.2466元的美元兌換率計算)(「**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7.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及對於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139,800股發售股份，(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5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9.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

假設發售價為27.6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及對於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768,500股發售股份，(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5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8.8%(假設超

基石投資者

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

假設發售價為2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及（對於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405,700股發售股份，(i)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5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的4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使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的承諾、信心及利益產生印象，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而基石配售將確保在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為市場提供信心。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基石投資者均不慣於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有關認購、出售、表決及以其他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除無錫建發新投（定義見下文）及無錫金投（定義見下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時，該兩家公司所持發售股份將合併計算）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iv)任何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

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時概無獲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各基石投資者將酌情利用(a)其自有資金或(b)受其管理的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用)作為其資金來源認購發售股份，且其有足夠的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由於各基石投資者擁有一般投資授權，故相關基石投資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具體批准。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及(對於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及(對於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及協議，亦無因憑藉或關於上市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全體基石投資者均同意，彼等將須於不晚於上市日期前一天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不會延遲交付發售股份，全體基石投資者也不會延遲支付投資金額。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

第8.08(3)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發售價27.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投資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約)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約)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約)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約)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國調基金二期」).....	156.2百萬港元	5,713,700	10.4%	1.6%	9.1%	1.5%
太倉高新科創發展有限公司 (「太倉高科」).....	30.0百萬美元	8,570,600	15.6%	2.3%	13.6%	2.3%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東南」).....	30.0百萬美元	8,570,600	15.6%	2.3%	13.6%	2.3%
無錫建發新投空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建發新投」).....	24.0百萬美元	6,856,500 ³	12.5%	1.9%	10.9%	1.8%
無錫金投聯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金投」).....	5.0百萬美元	1,428,400 ³	2.6%	0.4%	2.3%	0.4%
總計.....	851.4百萬港元²	31,139,800	56.7%	8.5%	49.3%	8.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7.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約)	(約)
							(約)	(約)
國調基金二期	156.2百萬港元	5,713,700	9.1%	1.5%	7.9%	1.5%		
太倉高科	30.0百萬美元	8,570,600	13.6%	2.3%	11.8%	2.2%		
常熟東南	30.0百萬美元	8,570,600	13.6%	2.3%	11.8%	2.2%		
無錫建發新投	24.0百萬美元	6,856,500 ³	10.9%	1.8%	9.4%	1.8%		
無錫金投	5.0百萬美元	1,428,400 ³	2.3%	0.4%	2.0%	0.4%		
總計	851.4百萬港元²	31,139,800	49.3%	8.3%	42.9%	8.1%		

按發售價27.6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投資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約)	(約)
							(約)	(約)
國調基金二期	156.2百萬港元	5,645,600	10.3%	1.5%	8.9%	1.5%		
太倉高科	30.0百萬美元	8,468,400	15.4%	2.3%	13.4%	2.3%		
常熟東南	30.0百萬美元	8,468,400	15.4%	2.3%	13.4%	2.3%		
無錫建發新投	24.0百萬美元	6,774,700 ³	12.3%	1.9%	10.7%	1.8%		
無錫金投	5.0百萬美元	1,411,400 ³	2.6%	0.4%	2.2%	0.4%		
總計	851.4百萬港元²	30,768,500	56.1%	8.4%	48.8%	8.2%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7.6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估發售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約)	(約)	(約)	(約)
國調基金二期	156.2百萬港元	5,645,600	8.9%	1.5%	7.8%	1.5%
太倉高科	30.0百萬美元	8,468,400	13.4%	2.3%	11.7%	2.2%
常熟東南	30.0百萬美元	8,468,400	13.4%	2.3%	11.7%	2.2%
無錫建發新投	24.0百萬美元	6,774,700 ³	10.7%	1.8%	9.3%	1.8%
無錫金投	5.0百萬美元	1,411,400 ³	2.2%	0.4%	1.9%	0.4%
總計	851.4百萬港元²	30,768,500	48.8%	8.2%	42.4%	8.0%

按發售價2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投資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估發售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約)	(約)	(約)	(約)
國調基金二期	156.2百萬港元	5,579,000	10.2%	1.5%	8.8%	1.5%
太倉高科	30.0百萬美元	8,368,600	15.3%	2.3%	13.3%	2.2%
常熟東南	30.0百萬美元	8,368,600	15.3%	2.3%	13.3%	2.2%
無錫建發新投	24.0百萬美元	6,694,800 ³	12.2%	1.8%	10.6%	1.8%
無錫金投	5.0百萬美元	1,394,700 ³	2.5%	0.4%	2.2%	0.4%
總計	851.4百萬港元²	30,405,700	55.4%	8.3%	48.2%	8.1%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約)	(約)	(約)	(約)
國調基金二期	156.2百萬港元	5,579,000	8.8%	1.5%	7.7%	1.5%
太倉高科	30.0百萬美元	8,368,600	13.3%	2.2%	11.5%	2.2%
常熟東南	30.0百萬美元	8,368,600	13.3%	2.2%	11.5%	2.2%
無錫建發新投	24.0百萬美元	6,694,800 ³	10.6%	1.8%	9.2%	1.7%
無錫金投	5.0百萬美元	1,394,700 ³	2.2%	0.4%	1.9%	0.4%
總計	851.4百萬港元²	30,405,700	48.2%	8.1%	41.9%	7.9%

附註：

- 各基石投資者及QDII(倘適用)認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相關投資金額的港元金額(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投資金額,乃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及發售價計算,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倘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與實際付款當日的匯率出現差異,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根據實際收到的港元金額調整基石投資者及QDII(倘適用)認購的股份數目。
- 就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投資金額而言,該等金額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於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時,無錫建發新投及無錫金投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合併計算。無錫建發新投及無錫金投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的合規性。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國調基金二期

國調基金二期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資委間接地最終實際擁有控制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資委控制的附屬公司，持有國調基金二期的約35.29%股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國調基金二期的管理人，負責基金管理和執行事務。國調基金二期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7億元。國調基金二期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了本公司。國調基金二期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中國的QDII計劃完成。

太倉高科

太倉高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江蘇省太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管理機構江蘇省太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並最終控制。太倉高科主要專注於科技領域，其戰略性投資目標為高新科技、科研及技術服務等行業，註冊資本超人民幣10億元。太倉高科自公開渠道獲悉建議上市後，通過控股股東之一中航通飛與本公司接洽。太倉高科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中國的QDII計劃完成。

常熟東南

常熟東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常熟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並最終控制。常熟東南主要從事對初創期、成長期或成熟期企業的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投資領域涉及高端裝備、智能製造、半導體、人工智能等多個行業，旗下管理資產約人民幣26億元。常熟東南自公開渠道獲悉建議上市後，通過控股股東之一中航通飛與本公司接洽。

基石投資者

就基石投資而言，常熟東南聘請了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人及QDII)，以作為興證資管QDII全球優選18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來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無錫建發新投

無錫建發新投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無錫建發新投的普通合夥人是無錫新通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新通」)，無錫建發新投約0.6%的合夥權益為無錫新通持有。無錫建發新投透過無錫新通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無錫建發新投的一位有限合夥人為無錫財融轉型升級協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無錫建發新投75.0%的合夥權益，並由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無錫建發新投自公開渠道獲悉建議上市後與本公司結識。

無錫金投

無錫金投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金投的普通合夥人是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持有無錫金投約1.25%的合夥權益。無錫金投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無錫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為無錫金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金投約98.75%的合夥權益。無錫金投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綠色低碳產業、現代服務產業、生物產業、新材料產業、醫療大健康產業等多個技術領域的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無錫金投自公開渠道獲悉建議上市後與本公司接洽。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及各QDII(倘適用)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下列(其中包括)的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

- (i) 已訂立承銷協議，且不遲於承銷協議的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政府當局並無頒佈法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的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令或禁止致使實際排除或阻止上述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承諾、聲明、承擔、確認及保證(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截至上市日期)於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方式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b)同意或簽訂合約，或公開宣佈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以出售相關股份的任何意向，(c)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d)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基石投資者

於禁售期間內，各基石投資者可將相關發售股份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於轉讓前(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約束，並遵守相關基石投資者須遵守的義務及限制。